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2016-29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6-01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9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3月17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席行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立春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席行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基金名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席行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席行懿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本科。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9年11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科大讯飞(证券代码:0022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 (场内简称:万家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9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048,501.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629,100.85

基金名称	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3日(场内)	2016年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5日(场内)	2016年3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6年3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2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16年3月18日)万家行业优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安汽车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安汽车(000625)、科大讯飞(002230)、富春通信(300299)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长安汽车(000625)、科大讯飞(002230)、富春通信(300299)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修改上述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申购赎回资金结算的相关约定,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1、…… T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2日进行交收,T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3日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1、…… T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2日前(含当日)进行交收,T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3日前(含当日)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行业",代码510610)、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材料行业",代码510620)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8日起生效,至2016年3月28日将届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能源行业、材料行业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16年3月28日日终,能源行业、材料行业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6年3月29日起,上述两只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终止前可办理相关业务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申请,仍将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能源行业、材料行业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三、风险提示:若基金合同终止,投资者将无法正常申赎和交易,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终止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科大讯飞"(证券代码:002230)、"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51,611,70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16,117,025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10,294,929,193.13元,同比增长预计为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790,887.56元,同比增长预计为4.23%,经营状况良好。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2016年1月14日,提议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16,117,025股增加至1,032,234,050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196,076,624股限售股份即将于2016年4月8日解禁;根据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在2016年7月13日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相应董事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预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董事会接到提议人的通知后,已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自2016年3月9日起停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自2016年3月16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2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关于公司的风险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争取按照2016年3月5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中预计的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此外,公司于2016年3月9完成了公司债的兑付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增信资产及相关账户的解除抵质押、查封事项,具体进展如下:

(1)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授权,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完成了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的解押工作,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大兴房产解除抵押工作正在办理中(前述三家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底前转让给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经广发证券授权,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10日完成了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公司设立在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的查封。目前公司正在与广发证券协调,争取尽早解除广发证券设立在该偿债专户的共管措施。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债提供担保的相关资产也正在办理解封解押过程中。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十九日